附件8

江海区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草案

为进一步提高社保基金预算编制质量，确保预算科学、准确，根据《关于调整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江社保〔2021〕47号）精神，结合市局基金预算调整通知要求，综合考虑影响预算执行的政策变动因素，科学合理预测，适当调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现将江门市江海区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草案说明如下：

一、2021年1-11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1-11月江海区四项社会保险基金（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总收入71,029万元，完成2021年初收入预算71,379万元的99.51%；总支出65,294万元，完成2021年年初支出预算67,178万元的97.20%；当期结余5,735万元，历年累计结余48,329万元（调整失业保险计提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差额1,034万元，按规定核减基金结余1,034万元）。

二、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江海区四项社会保险基金（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调整后预算总收入73,495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2,116万元，增幅为2.96%，其中调整后预算征收收入65,339万元，调增880万元，增幅为1.37%；四项社保基金调整后预算支出71,796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4,618万元，增幅为6.87%；当期结余1,699万元，历年累计结余45,327万元。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11,069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940万元，增幅为9.28%，其中调整后预算征收收入9,147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680万元，增幅为8.03%；调整后预算支出10,510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1,610万元，增幅为18.09%；调整后当期结余559万元，历年累计结余2,153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增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9月按省要求上划江海区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后结余，上划后补记准备期补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待遇支出及上解上级支出。

（二）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2,594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200万元，增幅为8.35%，其中调整后预算征收收入1,846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200万元，增幅为12.15%；调整后预算支出2,668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212万元，增幅为8.63%；调整后当期结余-74万元，历年累计结余5,649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增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数比预期多。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8号）精神，延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失业补助金政策，增加稳定岗位补贴和失业补助金支出预算。

（三）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调整后预算收入52,560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551万元，增幅为1.06%，其中调整后预算财政补贴收入为551万元，均为调整新增；调整后预算支出51,480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2,169万元，增幅为4.40%，其中调整后预算上解上级支出为2,178万元，调整新增2,170万元；调整后当期结余1,080万元，历年累计结余34,130万元。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增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8号）要求，财政按照实际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的30%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按实际调增财政补贴收入预算。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8号）要求，疫苗及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分期分批从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上解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疫苗接种专项，列上解上级支出，按实际调增上解上级支出预算。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7,272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425万元，增幅为6.21%，其中调整后预算财政补贴收入为4,751万元，调整新增425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7,138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627万元，增幅为9.63%，其中调整后预算上解上级支出为1,020万元，调整新增997万元；调整后当期结余134万元，历年累计结余3,395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增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8号）要求，财政按照实际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的30%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按实际调增财政补贴收入预算。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8号）要求，疫苗及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分期分批从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上解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疫苗接种专项，列上解上级支出，按实际调增上解上级支出预算。

附件：江海区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调整情况表